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公司债券。

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采取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每期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完成必要的发行

手续后，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完成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新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等。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全部或部分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他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以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事项；

2、办理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及发行后的转让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申请在证券交易所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选择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国家政策或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出适度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有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司债发行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